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苏信协〔2024〕第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第六届第三次理事会于2024年1月10日上午在南京召开，会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本次修订后的《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将省级守重企业公示工作由两年一公示改为一年一公示，目的是避免两年一次的发证次年的轮空期。同时在内容上还新增了“信用修复”章节，还调整了信用测评等内容。现将该《办法》印发给各会员单位，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

（修订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客观、公正、科学地反映企业信用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诚实守信，提高合同履约率，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根据国家有关合同管理、信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下称省级守重企业）是指企业合同信用管理工作规范有序、生产经营行为诚实守信，信用良好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企业。

第三条 省级守重企业公示活动是指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下称本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照本公示办法，对自愿申报并符合公示条件的会员企业向社会公示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行为。

第四条 本会的会员企业申报省级守重企业公示适用

本办法。

企业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且具有独立资产，实行独立核算，对外独立签约，符合公示条件的也可以依据本办法申报省级守重企业公示。

第五条 省级守重企业公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申报原则。自愿申报原则是指企业自主决定、自愿报名。

（二）公开公正原则。公开公正原则是指公示的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各企业之间规则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

（三）动态管理原则。动态管理原则是指本会对公示企业实施动态跟踪，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四）社会监督原则。社会监督原则是指社会公众可以对企业合同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六条 省级守重企业公示采取集中公示的方法，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每年7月1日开始，10月31日前公示。如遇特殊情况适当调整时间。

第二章 申 报

第七条 申报省级守重公示的企业，应当在合同管理、信用建设、履约状况、守法经营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企业

品牌、形象及社会信誉较好。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会员；
- （二）申报企业自成立起至申报之日满两年；
- （三）有企业信用管理机构；
- （四）配备专兼职企业信用管理人员；
- （五）制定较为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
- （六）公示年度内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 （七）在公示年度内无违法违规行爲，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完成信用修复；
- （八）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管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八条 申报企业登录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官网的“守重申报”模块在线报名。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以 PDF 形式上传，视为报名工作完成。

第九条 申报企业对填报材料有效性、合法性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测评及核查

第十条 申报省级守重公示的企业应当进行信用测评。信用测评由具有资信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按照统一标准的测评体系，对申报企业在企业和品牌社会影响力、

企业信用管理状况、企业合同管理状况、企业合同履行状况、企业经营效益状况、企业社会信誉等方面使用信用评价软件进行量化测评。

第十一条 信用测评主要涵盖以下方面：

（一）企业和品牌社会影响力。申报企业应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具有一定规模，有质量和相关认证、知识产权、经营资质等。

（二）企业信用管理状况。申报企业应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管理机制，有专门的信用管理机构或人员，有信用绩效管理制度等。

（三）企业合同管理状况。申报企业合同订立规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积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四）企业合同履行状况。申报企业所签合同，除不可抗力、对方违约以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依法变更、解除者外，合同履行率应达到较好水平。

（五）企业经营效益状况。申报企业效益应达到较高水平。通过加强信用、合同管理工作，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以及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六）企业社会信誉。申报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对消费者、社会、政府机关的“信用承诺”，取得相关社

会荣誉，对各类举报投诉积极处理。

第十二条 企业在公示组织过程中无故不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三条 本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税务、人社、环保、住建等公共信息平台，对申报企业及其分公司在公示年度内是否有违法失信记录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在公示年度内申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示：

（一）在申报中弄虚作假或在信用测评中提供虚假数据的；

（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尚未移出的；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尚未移出的；

（四）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移出的；

（五）有违法违规受到行政管理部门行政较重处罚且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六）拒绝或阻挠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信用核查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扰乱正常公示工作等其他情形的；

（七）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因企业生产、经营或者服务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假冒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或被撤销公示资格后继续以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对经信用核查存在不良记录的企业，协会将逐一告知并允许其在预留的信用修复期内，主动纠正其违法失信行为，进行信用修复。

第十六条 在信用修复期结束后，协会将对所有存在不良记录的企业进行复查，完成信用修复的企业不影响其公示资格。

第五章 公告和公示

第十七条 在确定拟公示企业名单后，本会将拟公示企业名单在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7日。公告期内，任何组织和个人认为拟公示企业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本会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对有异议的企业，本会将进一步调查核实，确有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取消公示资格。

第十九条 本会对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企业予以正式公示，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并配发公示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本会对公示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发现在公示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撤销其公示：

- （一）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有重大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严重处罚的；
- （三）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可以对公示企业信用信息的真实性以及在公示年度内的违法失信行为进行监督和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在日常管理和投诉举报中发现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在公示年度内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经本会核实无误，应当撤销其公示资格。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自被撤销公示之日起自动作废。

第二十三条 对被撤销公示资格的企业，将在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被撤销公示的企业自被撤销公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江苏省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第二十五条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向本会提交登记机关的《变更核准通知书》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会经核对后换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第二十六条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在公示期内遗失“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的,可以凭遗失公告和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向本会申请补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9月27日颁布实施的《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暂行)》(苏信协〔2021〕第1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负责解释。